

人事处	2012	42
	永久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全员岗位聘用制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湘政办发[2008]11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97号及《关于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湘编[2011]48号和湖南省体育局湘体人字[201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人才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不断完善”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起较为规范的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岗位聘用制度，努力营造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吸引和稳定人才的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促进专业建设、科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按需设岗，合理调控。从学院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出发，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留足发展空间，加强宏观调控，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按需设置学院内部各级各类岗位。

(二) 稳定骨干，优化结构。岗位设置与聘用以教师、科研、教练员队伍为主体，注重向一线教学科研训练人员倾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

(三) 分类管理，逐级聘用。以岗位类别和层级为基础，建立学院、部门两级负责的岗位设置和管理体制，分别负责各级各类职务的岗位设置、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与聘用工作，实现学院管理和部门管理的有机结合。

(四) 从严控制、稳步推进。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认真听取多方意见，科学论证，充分考虑学院现状和发展的需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岗位设置。

(五) 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六) 以岗定酬、岗变薪变。本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完成后，严格按政策要求和所聘岗位兑现待遇。

## 第三条 实施范围

我院在编的正式教职工，包括党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 第四条 岗位类别

学院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和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 1、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 2、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学院主体专业技术岗位由将教师、教练员和研究员岗位组成。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教练员岗位包括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教育的专业技术岗位。研究员岗位是指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能够参与并完成国家或单位的重要科研任务，能够参与研究重要的科研合作项目的专业技术岗位。

学院其它专业技术岗位是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辅助工作或为从事教学、科研、训练工作提供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统计、工程、经济、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 3、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 第五条 岗位等级

1、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学院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四至十级职员岗位。

表一：

序号	管理岗位等级	现职级
1	四级职员	厅级副职
2	五级职员	处级正职
3	六级职员	处级副职
4	七级职员	科级正职
5	八级职员	科级副职
6	九级职员	科 员
7	十级职员	办事员

2、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

正高级岗位分为 4 个等级，即正高一级岗位、正高二级岗位、正高三级岗位和正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一至四级岗位。

副高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副高一级岗位、副高二级岗位和副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

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中级一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

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初级一级岗位、初级二级岗位、初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三级岗位。

3、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第六条 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根据省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及省人社厅批复，设置 243 个岗位。

表二：

岗位类别设置	岗位数量设置	所占比例(%)
管理岗位	49	20%
专业技术岗位	170	70%
工勤技能岗位	24	10%
合 计	243	

### 1、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按岗位总量的 20%设置，各级岗位比例根据省编办下达职数及学院工作需要设置。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为四级岗位。人社厅批复管理岗位 49 个（数量及比例见下表），其中五级及以上担任领导职务的职员数，按学院领导班子职数确定。

表三：

管理岗位		岗位数量	所占比例(%)
四级职员	厅级副职	2	4%
五级职员	处级正职	6	12%
六级职员	处级副职	18	37%
七级职员	科级正职	19	39%
八级职员	科级副职	4	8%
合 计		49	

政工系列人员列入管理岗位类别，以管理岗位总量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且已聘政工专业职务的人数为基数，按不超过专业技术高、中、初级的岗位结构比例核定其高、中、初级岗位职数及内部各等级岗位职数。

### 2、专业技术岗位

学院按人社厅批复专业技术岗位按岗位总量的 70% 设置，共 170 个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控制标准为 6：27：45：22。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为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中，一级岗位的设置由国务院人事部审批；二级岗位由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批；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结构比例：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4：6；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2：4：4，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3：4：3，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5：5。以实际在岗专业技术人数为基数计算专技岗位各等级结构比例和不同等级之间的内部结构比例。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置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在此次岗位设置中不占职数，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过渡。

3、工勤技能岗位：按按人社厅批复岗位总量的 10%设置，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24 个，工勤技能岗位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控制比例为：8：37：30：25，最高岗位 为二级岗位。

表四：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表

工勤技能岗位		岗位数量	所占比例 (%)
高级技师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2	8%
高级工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	9	37%
中级工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	7	30%
初级工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6	25%
合 计		24	

### 第三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 第七条 岗位聘用条件

##### (一)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二) 各类岗位具体任职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任职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具体见《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用条件》、《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管理各级岗位聘用条件》、《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勤技能各级岗位聘用条件》。

#### 第八条 基本程序

##### 1、成立机构。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班子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下设办公室与专技人员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日常工作；专技人员聘用委员会负责审定专业技术人员分级聘用相关事宜。

##### 2、公布岗位。

公布各级各类岗位数量、聘用条件、岗位职责等事项。

##### 3、个人申请。

应聘者填报《岗位聘用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向所在部门提出聘用申请。

#### 4、资格审查。

行政管理部门、教学辅助部门由各部门负责人签署拟聘意见后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办公室审核，其中专技人员由专技人员聘用委员进行审核。

#### 5、确定拟聘人员。

办公室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拟聘人选，审核各部门拟聘结果，形成拟聘意见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 6、学院审批。

学院党委对各类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审批。

#### 7、结果公示。

拟聘结果确定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 8、签约上岗。

公示无异议，待经省人社厅审批之后，受聘人员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

9、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聘期为4年。聘期内岗位、职务变动的，聘任合同的相关内容也作相应变更。

10、学院完成岗位聘用后，各类人员岗位工资兑现从聘用结果经省人社厅核准后的下月执行。

### 第九条 岗位管理

1、学院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审核，省人社厅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根据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事业发展的需要，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制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管理岗位中，四、五级职员（院级）岗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任命。六级职员（副处级）岗位按照相关聘任程序，经

院党委研究同意，报省体育局、省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内聘任。七级以下职员岗位根据学院岗位设置，按学院制定的聘任办法聘用。

3、学院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以下简称“双肩挑”），对确因需要兼任的，应按照从严掌握、规范管理的原则，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确定；同时明确“双肩挑”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及职责要求，双肩挑人员纳入管理岗位，占用管理岗位职数，岗位工资执行专业技术工资标准，参加专技分级。

4、对于已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又不符合“双肩挑”条件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可作为“双身份”人员对待，占用管理岗位职数，保留专业技术职务相关待遇，但不参与分级，首次岗位设置完成后，凡需要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调离管理岗位，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凡继续留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不得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5、对于已按政工专业职务兑现工资待遇，又不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上，且不符合“双肩挑”条件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也可作为“双身份”人员对待，占用管理岗位职数，保留政工专业职务相关待遇，但不参与分级，首次岗位设置完成后，凡需要申报晋升政工专业职务的，必须调到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否则，不得再申报晋升政工专业职务。

6、各部门进行岗位设置和聘用时，岗位结构比例原则上不得突破核准的结构比例，考虑学院实际管理岗位与工勤岗位人数都超过控制总量，为平稳过渡，首次聘用时，超出总量人员占用一部分专技岗位职数，聘到同级岗位并保留原相应等级岗位的相关待遇。待此次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后，学院将采取人员转岗、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后勤社会化等方式逐步缩小管理与工勤人员的总数，

达到国家规定的人员类别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和加强队伍建设实际情况，逐年聘用充实。

7、政工系列人员列入管理岗位类别，以管理岗位总量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且已聘政工专业职务的人数为基数，按我院专业技术高、中、初级的岗位结构比例核定其高、中、初级岗位职数及内部各等级岗位职数。

8、新参加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任职条件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方可确定等级。

9、2006年7月1日以来至我院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聘用期间退休且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包括政工系列人员），按照湘人社发[2011]97号文件和我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其退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至退休时）和工作业绩，比照学院同等条件在职人员的岗位工资，重新计算退休工资，并与在职人员同步兑现相应待遇。

10、新聘高一级专技职务人员，进入最低等级，不参与分级。

#### 第四章 有关政策说明

##### 第十条 有关人员岗位聘用规定

1、首次按岗位设置聘用时，一般聘用到本职务最低等级岗位；如相应职务各等级岗位满员，超额人员按照原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职务最低等级的岗位。

2、在岗位职数不够的情况下，若出现申报该级别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条件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任现职年限、获奖情况、教科研课题水平、论文发表质量与数量四个指标依次评比，申报人员在同一指

标下任职条件相同则进行下一指标的评比，直至出现同一指标中条件优先者，晋级该级岗位。

3、首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完成后，坚持对岗聘用，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岗位所需任职资格不符的，不得聘用相应等级，也不得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首次聘用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兑现待遇。

4、待聘人员、内退人员、长病假人员以及其它不参加岗位聘用人员，按现职务相应级别最低岗位等级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职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2.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3.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勤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 1: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主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 (一) 教师正高级岗位任职条件

1、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任职条件根据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任教授职务 1 年，不足 3 年，除必备条件外，在 A08 至 A10，以及 A12 至 A14 中各选 1 项。

(2) 任教授职务满 3 年，不足 5 年，除必备条件外，在 A08 至 A10，以及 A12 至 A14 中任选 1 项。

(3) 任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近三年满额定工作量。

4、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凡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三年考核合格

#### (二) 教师副高级岗位任职条件

1、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 2 年，不足 4 年，除必备条件外，在 B08 至 B10，以及 B12 至 B14 中各选 1 项。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4 年，不足 6 年，除必备条件外，在 B08 至 B10，以及 B12 至 B14 中任选 1 项。

(4) 任副教授职务 9 年及以上，近三年满额定工作量。

2、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 1 年, 不足 3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C08 至 C10, 以及 C12 至 C14 中各选 1 项。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 不足 5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C08 至 C10, 以及 C12 至 C14 中任选 1 项。

(4)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近三年满额定工作量。

### 3、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凡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近三年考核合格的教师均可。

#### (三) 教师中级岗位任职条件

##### 1、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 任讲师职务 2 年, 不足 4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D08 至 D10, 以及 D12 至 D14 中各选 1 项。

(2) 任讲师职务满 4 年, 不足 6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D08 至 D10, 以及 D12 至 D14 中任选 1 项。

(4) 任讲师职务 9 年及以上, 近三年满额定工作量。

##### 2、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 任讲师职务 1 年, 不足 3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E08 至 E10, 以及 E12 至 E14 中各选 1 项。

(2) 任讲师职务满 3 年, 不足 5 年, 除必备条件外, 在 E08 至 E10, 以及 E12 至 E14 中任选 1 项。

(4) 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近三年满额定工作量。

##### 3、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凡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近三年考核合格的教师均可。

#### (四) 教师初级岗位任职条件

##### 1、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获助教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且考核合格。

##### 2、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获初级职务且考核合格。

三级岗位(教授)			
教育 教学 工作 作	必备	A01	职称评定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教授职称
		A02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 3 名以上; 或培养硕士研究生或青年科技人员 1 名以上
		A03	教学工作量 担任 1 门课的讲授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A04	师德师风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无不良记录, 无教学事故
		A0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其中至少一次为优秀
专业 实践	必备	A06	专业实践、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 每年实践或社会调查经历不得少于 2 个月, 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 天
教学 业绩	选一	A07	教学质量考核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A08	教学成果、教学竞赛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教学竞赛一等奖不少于 3 项(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相关奖励或教学竞赛二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奖二等奖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校系统精品课奖
		A09	重点建设项目 担任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人员(个人贡献排名前 10%, 视具体项目而定); 或担任校级建设项目负责人 3 年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
		A10	教材编写 任现职以来, 主编出版专著 1 本以上
科研 业	必备	A11	发表论文 任现职以来(以单位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本校教师, 导师为第 1 作者, 本人为第 2 作者)每年公开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0.5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 或至少在 SCI 学术杂志发表 1 篇科研论文;

5

绩 选一			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有学术价值的科研论文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上作专题主报告
	A1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2）；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A13	教科研课题	主持市州级计划内项目（课题）2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2）；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1 项以上
	A14	科研获奖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个人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或获得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或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

五级岗位（副教授）			
教育 教学 工作	必备	B01	职称评定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副教授职称
		B02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 2 名以上
		B03	教学工作量 担任 1 门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B04	师德师风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不良记录，无教学事故
		B0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至少一次为优秀

专业实践	必备	B06	专业实践、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每年实践或社会调查经历不得少于 2 个月，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 天
教学业绩	必备	B07	教学质量考核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选一	B08	教学成果、教学竞赛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教学竞赛一等奖不少于 2 项（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相关奖励或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5 名）；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B09	重点建设项目	担任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人员（个人贡献排名至少前 20%，视具体项目而定）； 或担任校级建设项目负责人 2 年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
		B10	教材编写	任现职以来，主编专业相关教材（教程）1 本以上
科研业绩	必备	B11	发表论文	任现职以来（以单位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本校教师，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每年公开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0.5 篇； 其中至少 1 篇为学院认定的一级期刊论文
	选一	B12	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	主持较大规模专业相关社会调查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
		B13	教科研课题	主持校级项目（课题）不少于 2 项； 或主持市州级及以上计划内项目（课题）1 项以上
		B14	科研获奖	获校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2）；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5）；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

		六级岗位（副教授）		
教育 教 学 工 作	必备	C01	职称评定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副教授职称
		C02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 2 名以上
		C03	教学工作量	担任 1 门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C04	师德师风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不良记录，无教学事故
		C0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至少一次为优秀
专业 实 践	必备	C06	专业实践、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每年实践或社会调查经历不得少于 2 个月，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 天
教学 业 绩	必备	C07	教学质量考核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选一	C08	教学成果、教学竞赛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教学竞赛一等奖不少于 1 项（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相关奖励或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C09	重点建设项目	担任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人员（个人贡献排名至少前 30%，视具体项目而定）； 或担任校级建设项目负责人 2 年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
		C10	教材编写	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副主编专业相关教材（教程）1 本以上

科研业绩	必备	C11	发表论文	任现职以来(以单位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本人为第1作者或者导师为本校教师,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每年公开发表论文数不少于0.5篇; 其中至少1篇为学院认定的一级期刊论文
	选一	C12	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	主持较大规模专业相关社会调查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
		C13	教科研课题	主持校级项目(课题)不少于1项; 或参与市州级以上计划内项目(课题)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
		C14	科研获奖	获校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3); 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7)

八级岗位(讲师)				
教育教学工作	必备	D01	职称评定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讲师职称
		D02	教育管理	兼任各处室教育相关管理工作1年以上
		D03	教学工作量	担任1门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D04	师德师风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不良记录
		D0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专业实践	必备	D06	专业实践、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每年实践或社会调查经历不得少于2个月,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7天

教学业绩要求	必备	D07	教学质量考核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选一	D08	教学成果、教学竞赛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3）；或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D09	重点建设项目	校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人员（个人贡献排名至少前40%，视具体项目而定）
		D10	教材编写	参与撰写理论课教材或专著，且个人撰写部分超过3万字
	必备	D11	发表论文	任现职以来（以单位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本人为第1作者或者导师为本校教师，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每年公开发表论文数不少于0.5篇
科研业绩要求	选一	D12	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	参与专业相关社会调查1项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
		D13	教科研课题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参与市州级以上计划内项目（课题）1项以上
		D14	科研获奖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

九级岗位（讲师）				
教育教学工作	必备	E01	职称评定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讲师职称
		E02	教育管理	兼任各处室教育相关管理工作1年以上
		E03	教学工作量	担任1门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E04	师德师风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不良记录

作		E0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专业实践	必备	E06	专业实践、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每年实践或社会调查经历不得少于 2 个月，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5 天
教学业绩	必备	E07	教学质量考核	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选一	E08	教学成果、教学竞赛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 5）； 或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E09	重点建设项目	校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人员（个人贡献排名至少前 50%，视具体项目而定）
		E10	教材编写	参与撰写理论课教材或专著，且个人撰写部分超过 2 万字
科研业绩	必备	E11	发表论文	任现职以来（以单位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本人为第 1 作者或者导师为本校教师，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每年公开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0.5 篇
	选一	E12	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	参与专业相关社会调查 1 项以上
		E13	教科研课题	参与完成校级项目（课题）1 项以上；
		E14	科研获奖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 (五) 研究员岗位任职条件

### 1、各级研究员岗位任职申报的必要条件

- (1) 恪守研究员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研究员资格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原则上要求近三年每年应完成科研任务。
-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 (5) 身体健康。

2、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任职申报的选项条件，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技术三级至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参照教师岗位三级至十三级执行。

## (六) 教练员岗位任职条件

### 1、各级教练员岗位任职申报的必要条件

- (1) 恪守教练员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教练员资格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原则上要求近三年每年应完成教学或训练任务。
-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 (5) 身体健康。

2、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任职申报的选项条件，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 3、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用到国家级教练三级岗位的人员，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下列成绩之一：

- (1) 奥运会前三名；
- (2) 奥运会前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二名；
- (3) 奥运会项目在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上破世界纪录；
- (4) 奥运会前八名并全运会二次冠军；
- (5) 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六名；

(6) 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冠军。

#### 4、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具备国家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下列成绩之一：

- (1)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三次获冠军；
- (2) 亚运会二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二次冠军；
- (3) 五人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二次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并向国家队输送三名以上运动员；
- (4) 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 (5) 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二次获前二名；
- (6) 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冠军；
- (7) 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五名以上运动员并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二次获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聘用到国家级教练四级岗位的各类体校教练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十五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三人以上入选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三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 (2) 奥运会项目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最长七年内获世界冠军或多人次获亚洲冠军。

#### 5、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受聘高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有两次优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者。

(2) 受聘高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3) 受聘高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年度考

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世界三大赛前三名；或亚运会或全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冠军并一次前三名；或亚锦赛或亚洲杯赛或世界青年锦标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二人次冠军并一次前三名（集体项目三次前八名）；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三人次冠军。

向国家队输送六名以上运动员或有四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有二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比赛。

在国家级体育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

## 6、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受聘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有两次优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者。

(2) 受聘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3) 受聘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世界三大赛前六名；或亚运会或全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冠军；或亚锦赛或亚洲杯或世界青年锦标赛并一次前三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二人次冠军（集体项目二次前三名）；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二人次冠军并一次前三名。

向国家队输送五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三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有一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比赛。

在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类期刊各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7、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备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

8、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 受聘一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有两次优秀,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者。

(2) 受聘一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3) 受聘一级教练二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

向上级运动队输送六名以上运动员。

在省部级以上体育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

9、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 受聘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有两次优秀,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者。

(2) 受聘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3) 受聘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

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训练、比赛任务。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八名）。
向上级运动队输送四名以上运动员。
在省部级以上体育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10、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具备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

#### 11、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受聘二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训练教学和比赛任务，公开发表体育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 12、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二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

### 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 (一) 辅导员岗位申报条件

##### 1.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高一级岗位。

(1) 至少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或 2 项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排名前三）。

(2) 有 3 次获院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学院认可的其它荣誉称号。

(3) 积极撰写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公开发表论文（省

级及以上期刊，第一作者）5篇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

## 2.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高二级岗位。

（1）至少主持过1项地厅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加过2项地厅级以上课题研究的（排名前三）。

（2）有2次获院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学院认可的其它荣誉称号。

（3）积极撰写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第一作者）4篇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可申请竞聘副高三级岗位。

## 4.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中级一级岗位。

（1）主持过1项院级课题（排名前三）或参加2项院级以上课题研究（排名前五）。

（2）有2次获院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学院认可的其它荣誉称号。

（3）积极撰写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第一作者）3篇以上。

### 5.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竞聘中级二级岗位。

(1) 参加 1 项院级以上课题研究(排名前三)。

(2) 有 1 次获院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学院认可的其它荣誉称号。

(3) 积极撰写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2 篇以上。

### 6.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见习期满, 可申请竞聘中级三级岗位。

### 7.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完成学院规定的带班学生管理工作任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且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并在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之一, 可申请竞聘助理一级岗位:

(1) 有 1 次获院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学院认可的其它荣誉称号。

(2) 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1 篇以上。

(3) 参与过 1 项院级课题。

### 8.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年度考核评价称职以上, 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 年, 完成所带班级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可申请竞聘助理二级岗位。

## (二) 实验员岗位任职条件

### 1、各级实验员岗位任职申报的必要条件

- (1) 恪守实验员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实验员资格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原则上要求近三年每年应完成科研任务。
-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 (5) 身体健康。

2、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任职申报的选项条件，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专业技术三级至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参照教师岗位三级至十三级执行。

## (三) 图书档案岗位申报条件

### 1.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高级讲师、副研究员职称 10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管理、采编、数字资源建设工作、档案工作 10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和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4 篇（项）以上；

### 2.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高级讲师、副研究员职称 3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采编、数字资源工作、档案工作 5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和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2 篇（项）以上；

###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高级讲师、副研究员职称，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 4. 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受聘馆员、讲师职称 3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采编、数字资源建设工作、档案工作 5 年以上；任现

职以来发表论文和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2 篇（项）以上；

（2）受聘馆员、讲师职称 5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采编、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10 年以上；

（3）具有中级职称的教辅部门副职；

#### 5. 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馆员、讲师职称 5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采编、数字资源建设工作、档案工作 5 年以上；

（2）受聘馆员、讲师职称 10 年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工作、档案工作 3 年以上；

（3）具有中级职称的教辅部门科级；

#### 6. 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受聘馆员、讲师职称，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 7. 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受聘助理馆员、助理讲师职称，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 8. 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本科以上学历，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采编、数字资源建设工作、档案工作；

#### 9. 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本科以上学历，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从事图书馆工作、档案工作。

### （四）经济类（含会计、审计、统计）岗位申报条件

#### 1. 专业技术岗位五级：

聘任副高职务，且近 5 年（聘期）考核称职，符合下列条件三项者，可申报副高五级岗位；

（1）在受聘的相应岗位上工作 20 年及以上；

（2）任副高职务满 4 年；

（3）主持过学院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工作；

(4)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编写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5) 省级及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院级 5 次及以上；

(6)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5 次及以上。

## 2、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聘任副高职务，且近 5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符合下列条件三项者，可申报副高六级岗位；

(1) 在受聘的相应岗位上工作 15 年及以上；

(2) 任副高职务满 3 年；

(3) 主持过学院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工作；

(4)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参加编写专著排名（前三），或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前三）；

(5) 院级及以上奖励 3 次以上；

(6)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3 次及以上。

## 3、专业技术岗位七级：

聘任副高职务，且近 5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可申报副高七级岗位；

## 4、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聘任中级职务，且近 5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符合下列条件三项者，可申报中级八级岗位；

(1) 在受聘的相应岗位上工作 10 年及以上；

(2) 任中级职务 5 年；

(3) 主持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4)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课题 1 项和参加课题 2 项以上；或参与课题 4 项及以上；

(5) 院级及以上奖励 5 次以上；

(6)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3 次及以上。

5、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聘任中级职务，且近 5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符合下列条件三项者，可申报中级九级岗位；

(1) 在受聘的相应岗位上工作 8 年及以上；

(2) 任中级职务满 3 年；

(3) 主持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4)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持过院级及以上课题；或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课题 3 项及以上；

(5) 院级及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6)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2 次及以上；

(7)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及以上。

6、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聘任中级职务，且近 5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可申报中级十级岗位；

7、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聘任初级职务，且近 3 年（聘期）年度考核称职，符合下列条件二项者，即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在受聘的相应岗位上工作 4 年及以上；

(2) 任初级职务满 3 年；

(3) 主持过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工作 2 年及以上；

(4) 发表论文 1 篇；

(5) 年度考核结果 1 次以上优秀；

8、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聘任初级职务，且历年（聘期）考核称职，即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附件 2: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即四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我院的管理岗位总数控制在学院岗位总数的 20%，首次聘用时，按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往后逐步过渡到核定的结构比例。四、五级管理岗位数量按照省编制委员会核定数设置，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纳入管理岗位进行聘任管理。

### 一、基本任职条件

1、积极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和理论水平；

2、为人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有全局观念，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任职岗位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身心健康，能够适应任职工作岗位的要求；

5、职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二、四级职员——十级职员聘任条件：

学院领导（四、五级职员）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由上级任命。六级职员以下干部的聘任按照《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全员竞聘上岗工作实施办法》执行竞聘上岗。

（一）四级职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副厅级干部对应四级职员，在五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二）五级职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正处级干部（正处级领导干部）对应五级职员，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三) 六级职员：副处级干部对应六级职员，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四) 七级职员：正科级干部对应七级职员，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五) 八级职员：副科级干部对应八级职员，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六) 九级职员：科员对应九级职员，申报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在管理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本科毕业年限满一年、其他满3年；

2、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校聘用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3、在我校十级职员岗位上任职3年以上的。

(七) 十级职员：办事员对应十级职员，申报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后来校聘用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2、在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下的。

### 三、政工专业职务人员聘任条件

#### (一) 聘任范围

首次聘用时，从事的工作必须属于湘职改[2005]3号文件规定的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范畴。仅限于学院党委负责人，人事处、党办、学生处（专职学生工作）、纪检监察、保卫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团委、计生等部门及系部专职党支部书记、学生干事、辅导员中已聘政工专业职务的管理人员。

#### (二) 聘任条件

在政工岗位，符合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要求，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按政工专业职务不同等级申报，在进入同一层级的条件下，按下列顺序进行考虑：①符合具体申报条件多项的；②政工专业职务任职时间；③政工岗位工作年限。

#### 1、高级政工师岗位申报条件

### (1) 高级政工师一级岗位（五级）

①取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满 6 年不足 10 年，任现职以来能领导、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并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全面较好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 A、B 条件中任一项和 C、D 条件中任一项：

A、注重理论学习和研究，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独著）；

B、参与国家级课题、主持完成省级思想政治工作科研课题 1 项；

C、年度考核获得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共 2 次。

D、个人或主管的工作获得 1 次地厅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及以上荣誉。

②任现职满 3 年不满 8 年，除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以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个人或领导的团队 2 次获得或荣记三等功及以上者；

B、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 1 本（合著 2 本及以上）政工理论著作；

C、参与国家课题（排名前 5）或主持省级科研课题两项及以上；

D、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③任高级政工师职务满 10 年以上且任现职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能完成本职工作。

### (2) 高级政工师二级岗位（六级）

①取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满 3 年不满 5 年，任现职以来能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并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全面较好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且任现职以来满足 A、B 条件中任一项和 C、D 条件中任一项：

A、注重理论学习和研究，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B、参与省级课题（排名前 5）、主持完成地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科研课题 1 项；

- C、年度考核获得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共 2 次;
- D、个人或主管的工作获得 1 次地厅级思想政治工作荣誉及以上荣誉。

②取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 5 年及以上，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且任现职以来满足高级政工师二级岗位条件 A、B、C、D 中任一项。

### (3) 高级政工师三级岗位（七级）

具有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2、政工师岗位申报条件

### (1) 政工师一级岗位（八级）

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满 5 年及以上，熟悉本职业务，有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全面较好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且任现职以来满足 A、B 条件中任一项和 C、D 条件中任一项：

A、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

B、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主持完成地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科研课题 1 项；

C、年度考核获得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共 2 次；

D、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次。

### (2) 政工师二级岗位（九级）

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 3 年及以上，能独立在群众中进行宣传、讲解工作，有较强的综合能力，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且任现职以来满足 A、B、C 条件中任意一项：

A、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

B、参与地厅级及以上课题、完成院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科研项目 1 项；

C、年度考核获得嘉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共 1 次；

### (3) 政工师三级岗位（十级）

具有政工师任职资格，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3、助理政工师岗位申报条件

#### （1）助理政工师一级岗位（十一级）

取得助理政工师职务资格 3 年及以上，能解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并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且任现职以来满足 A、B、C 条件中任意一项：

A、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

B、参与完成（排名前三）院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科研项目 1 项；

C、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1 次，或获得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 1 次。

#### （2）助理政工师二级岗位（十二级）

具有助理政工师任职资格，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3:

##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工勤岗位聘用条件

以湖南省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和取得时间为依据，同等条件下参考进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工种与所申报的岗位一致或相近、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等因素，满足下列标准可申报相应岗位。

### （一）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技师）

- 1、在本工种高级工作岗位工作满 5 年。
- 2、在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且取得的资格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
- 3、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重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 4、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
- 5、具有相应或相近岗位高级技师资格者优先聘用。
- 6、在同等条件下在职在岗人员优先聘用。

### （二）工勤技能三级（高级工）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且取得的资格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
- 3、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
- 4、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
- 5、具有相应或相近岗位技师资格者优先聘用。
- 6、在同等条件下在职在岗人员优先聘用。

### （三）工勤技能四级岗位（中级工）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且取得的资格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

3、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  
4、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

- 5、具有相应或相近岗位高级工资格者优先聘用。  
6、在同等条件下在职在岗人员优先聘用。

(四)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初级工)

- 1、试用期满。  
2、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且取得的资格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  
3、通过中级工资格考核者优先聘用。  
4、能独立进行本职工作基本技能操作。  
5、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无投诉事件。